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2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月桂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呈瑞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瑞

訴訟代理人　顧維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。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300萬元本息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廢棄第一審命其給付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之訴，上訴人就此部分已獲勝訴判決，並無上訴利益，乃竟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